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傳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禾企業社即黃俊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4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